

证券代码：835726 证券简称：信立传媒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52 号首领公馆
20 层 2006 房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文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
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、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，累计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吉友、王雨佳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经现场见证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大会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海南信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